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出通知，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3：45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推举陈福壮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2 月 28 日